

壹、前一年度（114年度）獎補助計畫經費支用情形

114年度教育部獎勵私立大學校院校務發展計畫經費支用情形

使用範圍	範圍內容	經費 (單位/萬元)	備註
教師人事經費	1.當年度專任教師薪資。 2.新聘及現職之特殊優秀教研人員彈性薪資。 3.經費以總獎勵、補助經費之20%為限。	98.8 萬	
教學研究經費	1.支應於編纂教材、製作教具、改進教學、研究、研習、進修、著作、升等送審之用途等。 2.非教師人事經費。	471.1 萬	
學生助學及輔導經費	1.研究生獎助學金。 2.學生事務及輔導推動工作(含購置學生社團活動所需之器材設備)，應提撥總獎勵、補助經費至少1.5%。	62.1 萬	
工程建築經費	1.支應修建與教學、校園安全直接相關環境之校舍建築，並不得用於新建校舍工程建築、建築貸款利息補助及附屬機構。 2.支用計畫及經費應事前報經本部核准，且應以總獎勵、補助經費之10%為限。	0	
軟硬體設備經費	1.教學研究設備。 2.學校環境安全衛生、資訊安全、節能及維護校園安全工作所需之設備。 3.維護費。	716.9 萬	
<u>停辦計畫經費</u>		0	

備註：經費不包含提高專任教師學術研究加給增加獎勵經費與增加補助經費